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与关联方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晋江）公司”）签订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原料，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35 万元。

##### 2、关联关系

因吴华春先生担任研究院（晋江）公司的副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之姐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研究院（晋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关联方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原料。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已发生金额
兴业科技及	向关联方采	研究院	采购皮革精细	市场价格	235 万元	0.00 元

瑞森皮革	购商品	(晋江) 公司	化工原料			
------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综合区文华路 150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75045641Q

法定代表人：王文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029.9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78.43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1,951.51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5.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29.3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032.1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01.86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2,030.28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962.6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8.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吴华春先生担任研究院（晋江）公司的副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之姐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研究院（晋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4)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研究院（晋江）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向研究院（晋江）公司采购皮革精细化工原料，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因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